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11月20日起，海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

一、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 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11月20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8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招商银行规定。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招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4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7-058）。

截至2018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8-05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董事孔祥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孔祥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孔祥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孔祥云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孔祥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孔祥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暂缓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74次工作会议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结果为暂缓表决。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28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车间（J30、J71、J80、J81）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督查以来的认真整改，依照省环保厅《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及省环保厅282号文的精神，对公司制剂车间（J30、J71、J80、J81）复产情况于2018年11月16日进行了公示，已于近日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及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复产备案。

上述制剂车间将于2018年11月19日正式恢复生产。 2017年制剂业务实现收入6.75亿元，本次复产的制剂车间2017年实现收入比重占当年合并收入比重为6.3%。本次制剂车间复产后公司制剂车间将全面恢复生产，全部制剂车间2017年实现收入合计占当年合并收入比重为17.08%。

公司将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提高内部清洁生产水平并持续改进，承担企业应有的主体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6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的通知，照明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的备案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灯具的生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工程的设计；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6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9,480,000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760,000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11月1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5月1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5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1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5月1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4,08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3%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240,000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11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5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34,4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5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融资担保
合计	—	48,294,400	—	—	—	—	30.9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2,028,39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47%，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10.7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6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7,000,000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1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5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2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5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融资担保
合计	—	10,200,000	—	—	—	—	1.3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35,502,8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49%，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52.1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前，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14,000万元。本次公司为东莞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前，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无向东莞卓高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就本次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分别为6,000万元、4,000万元。

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76,468.91万元	负债合计	52,190.43万元
		净资产	24,278.48万元
营业收入	27,482.41万元	净利润	6,552.76万元

上述数据系深圳新嘉拓2018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0107870T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康乐路东兴工业园H栋、K栋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总资产	16,635.90万元	负债合计	5,470.03万元
		净资产	11,165.87万元
营业收入	7,552.91万元	净利润	2,269.83万元

上述数据系东莞卓高2018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授信及担保合同一

1、《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借款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千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其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授信及担保合同二

1、《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借款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其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本次签署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均为前次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深圳新嘉拓、东莞卓高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30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61%。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68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东平、独立董事邢敏、楚金桥、章顺文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人员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0%。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最新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69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0%；公司26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最新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7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9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5、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14日作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018年9月17日，公司预留的共计11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6、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3元/股。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7、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2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即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自2018年11月17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17-2018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18-2019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期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229,708.28元，未扣除本期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287,604,308.28元，相对于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547,476.10元增长34.05%，满足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首次授予的273名激励对象中除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解锁条件之外，剩余268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考核均在E级以上，其中19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考核为D级，该268名激励对象按照上述规定按比例进行解锁。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中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0,761.5305万股的1.50%。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8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霍增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60.00	–	30.00	30.00
王中营	公司董事、中原吉凯恩总经理	60.00	–	30.00	30.00
刘东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0.00	–	30.00	30.00
刘治军	公司总工程师	55.00	–	27.50	27.50
钱立水	公司副总经理	50.00	–	25.00	25.00
刘向宁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	–	24.00	24.0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研发、业务人员（262人）		1,506.30	–	744.80	761.50
合计		1,839.30	–	911.30	928.00

注：（1）部分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不达标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68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内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0%。268名拟解锁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考核均在E级以上，公司指标及个人指标均符合解锁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0